永 明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701-滩头林区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0-C2-250201-YMXM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51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规范.....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701-滩头林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2-250201-YMXM

项目名称：701-滩头林区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1055123.1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1055123.15）

采购需求：融水县国营怀宝林场2020年701-滩头林区道路硬化工程，林区道路硬化1.65公里，规格为路基宽度5.0米，水泥硬化路面宽度3.5米，以及涵洞、排水沟等附属设施工程。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入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关联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12月25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人未合法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如下证件：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时必须提供，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资料检查合格后才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人资格。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12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12月30日10点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评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

下账户：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帐　　号：3020 5770 0022 4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除自然人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其竞标无效。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地　　址：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秀峰南路 16 号

联系方式：0772-5865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2-21697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丽坤

电　　话：0772-2169759

4.监督部门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5134079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701-滩头林区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0-C2-250201-YMXM **建设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怀宝镇怀宝林场思英分场701-滩头林区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期内不调价**）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建设规模：**融水县国营怀宝林场2020年701-滩头林区道路硬化工程，林区道路硬化1.65公里，规格为路基宽度5.0米，水泥硬化路面宽度3.5米，以及涵洞、排水沟等附属设施工程。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2	**磋商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入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关联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与竞标。
3	**现场踏勘：**各磋商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4	**竞标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磋商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帐　　号：3020 5770 0022 4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除自然人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其竞标无效。**
7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跟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相同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注：竞标时提供的光盘或 U 盘由磋商人自行准备，递交文件后不退还。**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0	**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取，由成交磋商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1055123.15）

14	**采购过程中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	**接收质疑函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2-2169759。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7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签字"是指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磋商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磋商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磋商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人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人资格：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人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标报价说明

5.竞标价格

5.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5.1.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1.2 磋商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5.1.3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5.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5.1.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1.6 磋商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磋商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否则竞标无效。

6.3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磋商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部分组成。

6.6.1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6.1.1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竞标函（**必须提供**）；

3）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4）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5）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

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

9）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属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磋商人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10）磋商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1）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4）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 号）（**必须提供**）；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8）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6.1.2 技术部分（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2、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必须提供**）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3、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6.2 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磋商报价要求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磋商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磋商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需要相应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成交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竞标保证金

9.1 磋商人须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9.2 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帐　　号：3020 5770 0022 4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除自然人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其竞标无效。

9.3 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人的竞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磋商人。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竞标函提供的磋商人全称、帐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如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的，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竞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9.4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0.1 磋商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10.2 磋商人须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响应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起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包装，外包装袋封面上应注明：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磋商人地址以及“开标时启封（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竞标无效**。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评审程序

13.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九、磋商

14.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磋商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人。

14.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4.4 磋商原则如下：

⑴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⑵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4.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4.6 **本项目竞标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份数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外包装格式参照本章 10.2 项备注内容），外层包装袋封口处及所有粘贴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人对磋商小组的第二次报价响应时提交。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竞标文件，竞标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备注：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7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8 资格审查

14.8.1按磋商人须知第6.6.1条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评标时，如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14.8.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申请的企业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磋商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人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8.3 竞标磋商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9 特别说明：

1、磋商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磋商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磋商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磋商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磋商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磋商人之间商定部分磋商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磋商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磋商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磋商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关联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磋商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十、确定成交磋商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1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磋商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磋商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6.1 磋商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6.2 磋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磋商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磋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签订合同

成交磋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磋商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整到元。

十五、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依据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其竞标资格将被否决。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应出具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六）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35 分

①评标价为磋商人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磋商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②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5 分。

③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35 分。

2、技术分.....60 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6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持证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 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人数达 6 人（含 6 人）以下，都有岗位证书，3 人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10 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人数达 8 人（含 8 人）以上，都有岗位证书，4 人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 5 分）	一档（2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3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5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1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采购、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 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搭配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0 分）：施工组织结构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2 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3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5 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5	一档（2 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

		分）	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三档（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业绩分……5 分

考核期内，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须有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合同章）；提供复印件）

总得分 =1+2+3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成交标准

磋商委员会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竞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竞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竞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单位为成交竞标单位。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磋商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

目录（页码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一、磋商书；（**必须提供**）

二、竞标函（**必须提供**）；

三、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四、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八、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

九、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属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磋商人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十、磋商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一、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三、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十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 号）（**必须提供**）。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八、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书格式

一、磋　商　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格式

二、竞标函

（建设单位：）

1.在研究了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第 ___号至第 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 701-滩头林区道路硬化工程 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间工期内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7.随同本响应文件，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磋商人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成标通知书后的 25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你单位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另选成交单位。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函附录格式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竞标保证金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	竞标有效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要求工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金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6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结算总价的 3%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四、竞标报价表格式

四、竞标报价表

建设单位：

XXX 工程　　币种：人民币

<table>
<tr><td>竞标报价</td><td>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元</td><td>保留小数点后两位</td></tr>
<tr><td colspan="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量等级：_____</td></tr>
<tr><td colspan="3">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td></tr>
</table>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银行复印件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其竞标无效**。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竞标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3.若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磋商人资格。

六、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磋商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八、磋商人2020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九、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属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磋商人不需提供）

十、磋商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一、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声　　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十三、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桂劳社发[2009]50 号）

十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转入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磋商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人须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且在报价单封面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磋商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技术部分

目录

（页码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一、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二、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必须提供**）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三、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㈡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

说明：

⑴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三）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⑴“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⑵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⑶表格不够可另行按格式扩展。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⑴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⑵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二、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磋商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磋商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磋商人应提交一份临时用地表。

三、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另　附）

采用综合单价竞标报价的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为依据。

3.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做出单价分析，并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分析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承包人（全称）：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 合同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办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_____；

（7）_____；

（8）_____；

（9）_____。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定且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待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其它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待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待定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待定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专用条款第 12.1 条执行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

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自拟。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 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 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待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

（3）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法：_____ 。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待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另行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

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融水县发布的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融水县发布的加权平均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订立后，在正式开工前五天（以发开工通知算起）由发包人预支给承包人（成交金额）30%的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自拟。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 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订立后，在正式开工前五天（以发开工通知算起）由发包人预支给承包人（成交金额）30%的工程备料款（发包人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开始，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分 4 次等额扣完），余下工程款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7%(含已支付的)，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4）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5）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 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_%（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待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合同规定给予处罚。所有违约累计限额为该项目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待定。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不由人类所能控制的风、雨、雷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5）十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0℃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7）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40℃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8）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预报资料及实际造成损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惯例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柳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柳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大于三个月的孕妇参与本工程劳务用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七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